**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 創業團隊徵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創業團隊名稱 |  |
| 創業題目 |  |
| 指導老師(至少一名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擔任指導老師。若要由兼任教師或業師擔任指導老師，需搭配一位專任或專案教師。) |
| 姓名 | 任職單位/科系 | E-mail | 聯絡電話 | 專業領域 |
|  |  |  |  |  |
|  組員資料(至少3位(含)以上，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創業團隊中預計擔任公司負責人的在校生須年滿20歲) |
| 編號 | 1(負責人) | 2 | 3 | 4 |
| 校區 |  |  |  |  |
| 姓名 |  |  |  |  |
| 系所 |  |  |  |  |
| 班級 |  |  |  |  |
| 學號 |  |  |  |  |
| 連絡電話 |  |  |  |  |
| Email |  |  |  |  |
| 修課調查(請勾選) | 109學年已修畢課程 | 110學年第一學期已選課程 | 109學年已修畢課程 | 110學年第一學期已選課程 | 109學年已修畢課程 | 110學年第一學期已選課程 | 109學年已修畢課程 | 110學年第一學期已選課程 |
| 修課規劃課名 |
| 服務創新 |  |  |  |  |  |  |  |  |
| 數位快製 |  |  |  |  |  |  |  |  |
| 創業募資實務 |  |  |  |  |  |  |  |  |
| 企業識別設計及實務 |  |  |  |  |  |  |  |  |
| 跨領域實務專題(一) |  |  |  |  |  |  |  |  |
| 跨領域實務專題(二) |  |  |  |  |  |  |  |  |
| 實務專題-創業實踐(一) |  |  |  |  |  |  |  |  |
| 實務專題-創業實踐(二) |  |  |  |  |  |  |  |  |
| 創業實作與體驗(一) |  |  |  |  |  |  |  |  |
| 創業實作與體驗(二) |  |  |  |  |  |  |  |  |

|  |
| --- |
|  證明文件黏貼欄(學生證/身分證) |
| <負責人>學生證正面 | <負責人>學生證反面 |
| <負責人>身分證正面 | <負責人>身分證反面 |
| <組員一>學生證正面 | <組員一>學生證反面 |
| <組員一>身分證正面 | <組員一>身分證反面 |
| <組員二>學生證正面 | <組員二>學生證反面 |
| <組員二>身分證正面 | <組員二>身分證反面(表格可依團隊人數自行增刪。) |
| 團隊成員修課證明 |
| 檢附團隊成員修課證明文件(修課證明可為選課清單/成績單) |
| 創業想法 |
| 創業公司介紹(至少300字) |  |
| 申請前之相關注意事項、應交付資料及確認事項(請指導老師與學生團隊詳閱同意書並請自審勾選) |
| 創業團隊之學生：□ 所填寫之資料皆須詳實。□ 創業團隊中每位學生皆須選修本計畫規定課程至少一門。□ 執行期間若有團員退出，須找符合修課條件的同學遞補。□ 本團隊將依規定期限繳交以下申請資料：1. 創業團隊申請表 (經指導老師核章之紙本，繳交截止日期110/10/22)。2. 創業團隊營運計畫書(pdf檔，繳交截止日期110/10/29)。3. 五分鐘簡報(PTT檔1份電子檔，繳交截止日期110/10/29)。4. 以上資料請寄信至eu@nkust.edu.tw，主旨「創業團隊申請-(創業團隊名稱)」□ 獲補助之團隊需於111年2月底前完成公司設立與111年6月中前關閉公司，且公司營運須至少三個月。□ 獲補助之團隊須於需於下學期2月初至5月中前完成核銷。□ 獲補助之團隊須至少派兩名成員至企業見習，並簽立本計畫見習三方合約，每人至少見習120小時。□ 獲補助之團隊須至少派兩名成員參加創創中心舉辦之輔導課程與講座，活動時程依創創中心公告通知。□ 本團隊同意在計畫執行期間配合繳交下述執行成果： 1. 公司設立登記證明。 2. 公司完稅證明(包含：解散登記核准公文、有限變更登記表、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其他費用製造費用及研究發展費明細表、資產負債表)。 2.其它有助計畫執行所需之資料。 3.成果報告。 4.須參加中心或教育部舉辦之成果展。創業團隊之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須輔導並維繫創業團隊執行開關公司之流程。□ 參與公司經營的過程，善盡告知之責，提醒學生不得有違法行為與不當借貸。□ 提醒學生在見習時須注意交通安全及企業內的職業安全衛生規定。 |
| 指導老師簽名 | 全體學生組員簽名 | 創創中心收件人 |
|  |  |  |

\*除了簽名外，其他內容一律請以電腦打字，恕不接受手寫資料與塗改，以免資料錯誤。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本校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配合教育部執行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1. **蒐集目的及類別**

目的：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計畫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中心各相關單位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類別：含姓名、聯絡方式(電話、職稱、電子郵件、地址等)、學校名稱、公司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與方式**

本中心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內，得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不限。

本中心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

1. **個人資料之提供**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參與本中心創業團隊招募評選活動。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中心申請更正。

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中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1. **個人資料之保密**

本中心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計畫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1. **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您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本中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因本中心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本中心得不依請求為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或有任何建議指教，請與本中心連繫。

1. **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完成簽署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的內容。

2. 本中心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之權利，內容修改時將於本中心公告並mail通知。如您未於公告後一個月內提出異議或仍繼續使用本中心相關服務，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中心所更改之內容。

此致

執行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同意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監護人：

地址：

日期: